

证券代码：301281

证券简称：科源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1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高元坤先生、蒋红升先生、邹晓虹先生、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海英女士、葛永波先生、戴汇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海英女士、葛永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戴汇瑜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海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元坤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7月至1979年6月，任沂南县轴承厂技术员；1979年6月至1981年6月，任沂南县银行印刷厂业务科科长；1981年6月至1984年10月，任沂南县制鞋厂供销科科长、财务科科长；1984年10月至1986年4月，任沂南县工业局供销科副科长；1986年4月至1987年8月，在沂南县经委工作；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筹建鲁南医药玻璃总厂并任书记、厂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9月，任山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副所长；1994年9月至1997年8月任济南三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7年8月至今，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元坤先生通过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733.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4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先生在以下关联企业任职或持股：

序号	关联方	任职、持股情况
1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 80%
2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法定代表人
3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禾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7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比例 5%
8	山东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9	武汉伊士曼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10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1	海南力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 90%
12	山东宏济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蒋红升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海尔集团冰箱本部生产经理，皇明太阳能集团制造部工厂厂长，霍尼韦尔(北京)公司亚太区产品经理；2016年3月至2022年2月历任力诺光伏集团市场部部长，力诺瑞特市场策划中心总监、家用事业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在力诺集团任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在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2024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8月担任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红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22年3月至今蒋红升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邹晓虹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机械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今在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含前身)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晓虹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邹晓虹先生在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

事，在武汉伊士曼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武滨先生，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高级咨询师，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历任山西省医药公司企业管理科副科长，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商业处副处长，山西省药材公司副经理，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2020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16年5月至今任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3年5月任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1月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滨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海英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专

业, 博士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1981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并先后获得学士、硕士学位; 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管理专业并获得博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4年4月在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后更名为中央财经大学)先后任助教、讲师; 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在香港李文彬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国际交流; 1996年4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郑海英女士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葛永波先生, 1968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农业经济管理专业, 博士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山东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并获得博士学位; 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山东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在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担任高级经理; 2004年9月至今历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保险学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葛永波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

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戴汇瑜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承德农校畜牧兽医专业；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于河北大学获得法律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法律硕士；1998年9月至2002年4月承德县畜牧局技术干部；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北京市智勇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4月至2024年2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3月至今北京市盈科（经济技术开发区）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汇瑜女士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